

马来人

的问题与未来

赛·胡先·阿里 著

赖顺吉 译



马来人的问题与未来

作者：赛·胡先·阿里（Syed Husin Ali）

译者：赖顺吉

责任编辑：曾剑鸣

原文：The Malays: Their Problems and Future

原文出版：The Other Press, 2008

排版设计：Janice Cheong

ISBN: 978-983-3782-85-7

出版：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Strategic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re

11, Lorong 11/4E,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sird@streamyx.com

Website: www.gerakbudaya.com

出版日期：2010年1月

印刷：永联印务有限公司

Vinlin Press Sdn. Bhd.

2, Jalan Meranti Permai 1,

Meranti Permai Industrial Park,

Batu 15, Jalan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Copyright © Syed Husin Ali, 2008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Syed Husin Ali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Syed Husin Ali, 2010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Syed Husin Ali, 1936-

[Ma lai ren de wen ti yu wei lai]

马来人的问题与未来 / 赛·胡先·阿里

ISBN 978-983-3782-85-7

1. Malays--Malaysia. 2. Malays--Malaysia--Social conditions.

3. Malays--Malaysia--Economic conditions.

4. Malays--Malaysia--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 Title.

305.89923

序言

我三十年前在内部安全法令下被扣留。这本书的原稿是扣留期间写成的，当时曾经出版。现在是对原书进行修订和作资料的更新。我写这本书的来由、目的和内容范围，以及在怎么样的状况下写成，已经在之前出版版本的序言说明了。

我决定对这本书进行修订，是受另类出版社（The Other Press）的董事经理哈芝·哥雅·古狄（Haji Koya Kutty）的影响，他在年底说他有意出版这本书，说服我作出修订。我立刻就定下心来工作，并计划在2008年3月初出版。可是，全国大选的日期却在那之前宣布，我本身不是候选人，却相当积极参与竞选工作，因而就干扰到原订的计划。

在3月8日举行第十二届大选之后的一个月，我才重新展开工作，并在5月初完成。原书的每一章都作了修改，有些章多一些，有些少一些，让这本书比较能够赶上时代。但是，需要说明一点，原书中的大多数材料，都是原封不动地保存，组成新版本的大部份内容。

从当年开始构思这本书，至今已过了三十个年头。这段时间内，国家发生了许多变化，尤其是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但我深信我们的社会，尤其是马来人所面对的基本问题，依然保持不变。

第十二届大选的结果让很多人大跌眼镜，热心的政治观察员也如此。由人民公正党、民主行动党和泛马伊斯兰党组成的反对党联

盟，尽管面对诸多不利条件，却成功否决国阵执政联盟在国会的三分之二议席，赢得一半的选票和二百二十二个国会议席中的八十二个（37.3%）。

此外，反对党以更大的多数票和议席保住吉兰丹，雪兰莪、霹雳、吉打和檳城被反对党联盟（大选之后称为“人民联盟”）攻下。在吉隆坡联邦直辖区，人民联盟横扫十一个席位中的十个。

马来西亚的人民终于有了改变的勇气。兴奋的情绪传遍全国，挂在所有族群的脸上。与此同时，这项巨变也向巫统中的部份马来人和支持者传送了战栗。他们立即发出不必要的警号，说什么马来人的前途受到严重的威胁。他们利用狭隘的族群情绪和课题来煽动起马来人的恐惧和愤怒。

一些吓傻了的巫统党员组织了几场示威，提出所谓的维护马来人特别地位和老掉牙的亲马来人政策，包括已经实行了四十年的新经济政策，但是，他们很快就泄气了。接着，一些只会往后看的落后前学术人员和专业人士，加上一些本来不甚活跃的社会文化组织中脱离时代的领袖，组织了几场只开放给马来人的集会和大会，分别在檳城、吉隆坡和柔佛等地举行，宣称要维护他们所谓的“马来人至尊”（Ketuanan Melayu）。他们似乎是在把提案呈给一位苏丹之后就完结了，未有任何严肃的后续行动计划。

不同的集团和人民，特别是马来人，在大选后所作出的反应和对策，应该是很有意思的研究和写作材料。但是，我无法在本书中详加探讨。本书中的一切材料，几乎都是截至2007年底，我就是从那时开始修订本书。关于大选后的发展，或许需要另一本书来论述。

这些发展似乎可以看到积极的征兆。这显示马来人正确地对他们的问题和前景表达关怀，只是不同的人看到不同的层面和处理方法。诚然，我们需要对所有的课题进行严肃、诚恳、批判和创意的思索。我们需要更开明和理性的对话和交流，不应被狭隘、保守和族群情绪所左右。那些不良方式只惠及一小撮有钱有权马来既得利益者，却违反很大部份普通马来人的福利，他们中的大多数，依然被剥夺了过基本象样生活的权利，对攸关本身的事务都没发言权。

对我个人来说，从当初构思这本书开始，就曾经历了很多内心变革。但是，连我也感到惊奇，面对社会各项变化和问题，支撑着我的基本思维和观点，并没有太大的改变。我不认为我必须说抱歉。我以谦卑的心情，相信自己对课题的理解和分析，希望是更为深入和有所进步了。

我得承认，本书既不是严谨的学术论著，也不是信誓旦旦的政治论文。它尝试结合两者的强点，而我热切希望，没有两者的任何弱点。它或许无法满足所谓中立学者的需要，或政党政治活跃份子的要求。但我希望它能够不分族群、阶级、宗教和性别，提升普遍人们对国家现在及未来所面对基本挑战的理解和醒觉。

我其实应该感谢多位给予我协助的亲友和同道。但容许我只提出几位，首先是内子莎芭丽娅，感谢她默默的鼓励、耐心和容忍。然后是哈芝·哥雅·古狄，他触动和维持我对修订此书及出版的兴趣；他的儿子阿伯达尔·拉曼（Abdar Rahman）对此书进行编辑和编索引；他的女儿拉蒂法（Latheefa），她和艾力波尔森（Eric Paulsen）共同设制书中的图表，以及另类出版社中的其他同道，他们的努力使这本书能够上街，送到读者手中。我也要提到汀·默利甘（Din Merican），他协助审阅初稿。但是，所有的错误和不足之处，我负全责。

我把这本书献给所有真正的马来西亚人，所有曾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里为建立真正公平、民主、自由和团结一致的国家的人们。祝愿他们的梦近期得以实现。

赛·胡先·阿里

八打灵再也

2008年5月

第一版序言

马来人正处于重要的十字路口。摆在他们面前的许多问题和挑战，将会产生不同的反应和互动。往往，他们可能会失掉方向感，进而模糊了他们的目标。所产生的很多情绪火气，如果不获得妥当处理，将宣告崩析和毁灭。

我相信，本国的大多数人都希望看到巨变发生。他们所向往的目标和所选择的道路也许有所不同。但他们却肯定掌握局势的实况，并拥有明确的分析和正确的态度来指引他们行动的方向。他们不能只是依赖情绪办事。

在本书中，我将尝试分析马来民族所面对的诸项主要问题，包括宗教、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相关领域。我也将尝试设想可能的前景。为确保这个国家有光明的前景，人民，尤其是其领袖，必须把国家利益置于一切之上，更关注大多数的平民苦难，而不是一小撮上层份子的财运。我实地研究和观察当前马来人的状况，并诚恳地提出我的见解。当然，这项分析首先是反映我对问题的立场。

这里，作一些说明是有必要的，这本书是在受压迫状况下构思和书写的。随着大批大学生示威抗议反对贫穷、通货膨胀和贪污之后，我在1974年12月7日临晨二时被扣留。大示威是在我国北方华玲、西岭及其他地方的成千上万农民奋起展开反饥饿游行后发生的。1976年7月2日，在未经审讯下，我在霹雳甘文丁政治扣留营被拘留了十八个月，之后被政治部人员带去吉隆坡未知的地点。我被单独监禁超过六个月，被剥夺所有阅读、写作和过象样生活的基本

条件。我就是在那种艰苦的环境下构思这本书。当我在1977年1月13日被送回甘文丁后，就开始用马来文写原初版，并在一个月內完书。英文版本是在1978年8月的斋戒月翻译。我要感谢牢友阿都拉·马吉细心地帮我审阅。

我了解到本书许多不足之处。这是供普及阅读的要求书写的。我的主要重点集中在社会、经济和政治课题，不仅是因为我对这比较熟悉，也是因为我认为马来人的前途主要取决于这些领域的变化。这并不是说我低估其他方面，特别是宗教、文化价值和教育的重要性。我只是希望有饱学之士来写这些领域的论题。

毫无疑问，许多读者会不同意本书提出的观点，即使不是全部，至少是某些部份。但是我深信，为追求真理，不同意见应该公开讨论，异见不应受到压制。我自己因为坚持我表达过的一些观点，被扣留在政治营长达四年。但是，我没有理由感到害怕。如果这本书能够激发理性和严肃的讨论，激发对马来人的问题和前景的思考，我将感到非常欣慰。

诚如前面所说，马来人正处于重要的十字路口，而他们期待着生活起重大的变化。让我们大家确保他们能够依循正道，迈向进步，从帝国主义、剥削、贫穷、贪污和不公的枷锁解放出来。

赛·胡先·阿里博士

于霹雳太平政扣营

1978年9月23日

目录

马来人的问题与未来

序言	vi
第一版序言	ix
第一章 谁是马来人？	1
第二章 殖民前到独立后	9
第三章 政治历史进程	26
第四章 马来人与伊斯兰	47
第五章 社会结构与变迁	64
第六章 财富、剥削与经济	80
第七章 发展政策：成功还是失败？	98
第八章 多元族群社会	124
第九章 结语	141
附录	156
参考文献	180

第一章

谁是马来人？

这本书要讨论马来人的变迁、问题和前景。作为开端，给马来人阐明定义是重要的。表面上，要辨别马来人似乎很容易。他们一般是棕褐色皮肤、中等个子、健壮，通常都温文有礼。我们也知道，在马来半岛，他们被视为“土地的儿子”（土著，Bumiputra）。他们与多数在英殖民时期被鼓励移居的各移民体群共处。根据1970年的人口普查，在881万348总人口当中，468万5383（即53.2%）是马来人，剩余的是华人（35.4%），印度人（10.6%）及其他（0.8%）。到了2007年，总人口增至2700万，马来人占54.7%，华人23.0%，非马来人土著11.0%，印度人6.9%及其他1.2%（参阅表1.1及1.2）。

在不同的范畴里，“马来人”这个词汇有多层意思。按比较广义的社会文化定义，它指的并不只是限于居住在马来半岛的住民，而是整个马来群岛（Malay Archipelago）的更广大地区，包括马来半岛，以及组成今日印尼和菲律宾的成千上万个岛屿。虽然他们可划分为许多小群体及拥有同样多的方言，语言学和文化专家总是把他们当成是同种，称为马来（Malays），或马来—印尼人（Malayo-Indonesians）。马来世界其实跨越广大地区，而其居民组成了世界其中一个主要种族群。

历史告诉我们，马来群岛出现过的古王国，历经兴衰。低潮时期，王国很小，散布各地，统治权仅在极有限的地区。兴盛时期，则出现大皇朝，如室利佛逝（Srivijaya，译按：亦作三佛齐）、满者

伯夷（Majapahit）和最后的马六甲（Melaka），统治疆域从各别的中心辐射扩充，横跨整个马来群岛。这些王国的疆域未明确划定，往往是要根据某一特定期间的势力来划定。所有统治疆域内都承认其最高统治权，而其统治疆域随着各别王国的兴衰，或扩大，或缩小。西方殖民势力的到来导致这些王国最后瓦解。

殖民势力的到来，引来新的政治疆界，用新的民族国家来进行划分马来人种。西方列强中，葡萄牙第一个踏足这个地区。但是，十七世纪末，葡萄牙人被荷兰人和英国人所驱逐。荷兰人占领组成今日的印尼，即从沙邦（Sabang）到摩鹿加（Merauke）的列岛；英国人则掌控马来半岛的马来土邦，组成马来亚（Malaya），后来于1963年列入婆罗洲（Borneo）的沙巴（Sabah）和砂拉越（Sarawak），另命名为马来西亚（Malaysia）。西班牙和后来美国控制今日组成菲律宾的许多岛屿。殖民主义把马来人种放进新的国家界线内，成为不同的群体。

往往，在提到马来人这个词时，我们只想到那些住在马来半岛的人。菲律宾马来人的后裔现在称为菲律宾人，而住在前荷兰属地的，现在是印尼人。我们的眼界，被这些政治疆界的分隔线所模糊，其严重的程度，让我们看不清这么个事实：马来群岛所有居民源自共同祖先，有着文化和历史渊源的共同传统。

马来人的定义由于另两个课题的引入而变得更加复杂：即其法律定义和新创的“土著”这个词。根据《联邦宪法》，马来人定义为“凡信奉穆斯林（Muslim，即伊斯兰的信徒）的宗教，习惯说马来语，遵循马来习俗，以及：（a）于默迪卡（Merdeka）日前在联合邦或新加坡出世，或父母其中一人是生于联合邦或新加坡者，或在默迪卡日定居于联合邦或新加坡；或（b）是该类人士的子女。”（《联邦宪法》160条）。默迪卡指于1957年8月31日的独立。

我并无意要挑战宪法。但是，我们何不停下来思考这个定义的含意。理论上，从法律的观点，马来人可以是任何血统出身的任何人士，只要他是穆斯林，在日常生活中讲马来语和奉行马来习俗。一位前英国律政司¹，皈依伊斯兰，娶马来女子为妻，跟他的妻子和

¹ 律政司，Advisor，随着英国统治马来亚而被任命在马来属邦为苏丹提供咨询的英国殖民地官员。

子女讲马来话，并在日常生活中奉行马来习俗，按宪法的规定，可以视为是马来人。当然，许多穆斯林印度人和阿拉伯人的后裔早就被当成马来人了。因此，在宪法和历史及社会文化的定义之间，马来人的定义是不同的。

依循宪法，马来人有特别地位之保障，维护此地位乃最高元首之义务。特别地位涉及民事服务公务员的招聘、奖学金的颁发、教育及训练机会，以及准证和执照的发出。最高元首有权决定适当的固打，保留给马来人。由于马来人的法律定义包括了上述所说的前英国律政司和華、印裔皈依信徒，那是不是意味着他们也都拥有这项特别地位的权利呢？

因此，也就不奇怪有些人一直都鼓吹把皈依伊斯兰的新教徒视为马来人，并给予相同的特别地位。可是，也有一种说法，争辩说只是皈依伊斯兰并没有满足成为马来人的所有条件。如果新皈依的穆斯林继续讲他的母语，那就未符合宪法的规定。就这一点，“成为穆斯林”不等于“成为马来人”，是相当正确的，尽管有一些人倾向于把两者视为等同。唯有新皈依者日后跟儿女只是说马来语和日常生活奉行马来习俗，才能被视为马来人及享有特别地位。只要宪法条文保持不变，这是必需的条件。

假使马来人皈依另一个宗教又怎么样呢？虽然这鲜少发生，但却还是有发生，尤其最近的报道已显示一些马来青年皈依基督教。这么做之后，他们的马来人地位受到质疑。打个比方，理论上，政府可以不发奖学金给他们，就算是他们拥有必需的资格。但是，信奉伊斯兰真正意义是什么呢？单只是生下就是穆斯林，完全不管是否认识到伊斯兰的基本教义和奉行其真正的信仰，这是否足够呢？对于改信基督教的青年，情况就有如皈依基督教的原住民那样，他们是否是土著呢？

我们现在转向马来习俗，其真正的意思是什么呢？我们所指的是马来习俗的那些方面？有这么一群朴质的庄稼人，他们执著地拥抱着旧习俗；在另一端，则是城市的马来中产阶级，他们过着完全西化的生活方式。也许可以这么问：马六甲的土生华人（Baba，峇峇），讲马来语，唱马来情歌，在家穿沙笼，吃饭时脚交叉坐地，用手进食，孩子婚嫁按照马来仪式，他们能称为马来人吗？再说，

娶洋人为妻的马来官员，在家讲英语，在饭桌用刀叉吃饭，喝啤酒，上床穿睡衣，儿女婚嫁在希尔敦大酒店，举行西式餐会宴客，他的情况，跟马六甲的峇峇成多强烈的对照啊？可没有人会否定他是马来人，而如果他在退休后，口头上是宣称为马来人而斗争，实际上却是利用他的特殊地位去获取伐木准证、商业执照和AP特许准证²，捞取个人利益或寻求被委任为本地或外国大公司的董事局成员，最后受封拿督（Datuk）或丹斯里（Tan Sri）时，可没人会去质疑他的背景。所有这一切都成为可能，尽管他的生活方式和结社关系已完全异化（非马来人化）。

至于来自马来群岛各地的移民，历史和社会文化背景定义显然把他们归类为马来人，他们的情况又如何呢？马来西亚有许多族群，如爪哇人（Java）、米南加保人（Minangkabau）、亚齐人（Aceh）、武吉人（Bugis）、班加人（banjar）等等。许多是在早年孩提时期就在这里居住，但也有新近才抵达的。他们当中，好多只会说本身的方言，不说马来话。就是说，他们未满足语文的条件。这一个事实本身是否就意味着不能给予他们特别地位呢？可是，却可以辩称这一群人所谓马来人种较大群体中的组成部分，而他们的方言属于更大的马来—印尼语言群。从文化角度来说，他们应视为马来人。但那是按据社会文化定义，不是法律定义。宪法中根本没有任何条文承认爪哇语、米南加保语或亚齐语跟马来语属同类关系。我们可以不可以就简单地把这些族群归类为土著呢？我们得再一次参照宪法条文，它阐明在婆罗洲被当成土著者是：“（a）适用于砂拉越，任何公民同时属于第7条款所列的本土群体之一，或是由这些群体生下的混血儿；及（b）适用于沙巴，任何公民为沙巴任一本土种族人士的儿孙（不管是在马来西亚日之前或之后），生于沙巴，或在出生时其父定居沙巴。”（161A[6]条款）。

显然，对于这两个位于婆罗洲的州属，列明土著的定义是本土群体，有时也称为“原住民”（natives）。在砂拉越，有一份本土

² AP特许准证是进口车辆的准证。往往，准证是以低至每张2令吉发出。凭此证可以从外国进口豪华车，在本地以获取巨利出售。

群体的名单，在沙巴则没有。在马来半岛，原住民也被当成土著。不被列为土著的是爪哇人、米南加保人、亚齐人、武吉斯人、班加人等讲自己方言的族群。他们的地位不明确。他们不能被视为当地的本土原住民，因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移民或移民的后代，大多数在百多年前已到来这里。他们跟耶昆（Jakun）、色奴伊（Senoi）、德米亚（Temiar）和色芒（Semang）等已经在此超过数个世纪的本土原住民不同。这些本土原住民也不能视为马来人，因为他们当中大多数是泛灵说信徒，并拥有本身的语言和文化。这情形甚至适用于皈依伊斯兰的少数一些人。可是，在另一方面，却有印度人和阿拉伯人的后裔，已经轻易地被接受为马来人或土著。

“土著”这个词，自从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以来，取得了特殊的法律意义。在此之前，这个词普遍用来指马来人，以区别来自印度和中国的非本土子民。现在，按照宪法定义，这个词在法律上包括马来人、沙巴和砂拉越的原住民或土著，以及马来半岛的原住民。就社会文化定义而言，他们和马来群岛各地的移民群体被视为是属于同一马来人种。但是，沙巴和砂拉越的原住民群体，象半岛的大多数原住民一样，也不是穆斯林。许多信奉泛灵说，而他们当中，基督徒人数比穆斯林还多。

马来西亚成立前，宪法只赋予马来人特权。马来西亚成立后，为赋予沙巴和砂拉越原住民群体相同的特权，在宪法规定下根本不可能列他们为马来人。沙巴和砂拉越两州有土生马来人。砂拉越的伊班族和沙巴的卡达山杜顺族拒绝被称为马来人，他们拥有本身的名字和特征。历史上视马来人为敌的伊班人，情绪尤其强烈。只是，倘若宪法的空隙就只是简单的因为他们不是穆斯林及拥有本身的语言和文化，对于他们当中已经皈依伊斯兰和采纳马来语和文化的又如何呢？他们是否合格成为马来人呢？同样的一把尺应该也应用在半岛的穆斯林原住民。幸好宪法将特别地位扩大至所有土著，有关矛盾终获得解决。

至此，我们的讨论说明了几点：（i）马来人这个词，历史及社会文化范畴的定义与宪法中列明的是不同的，及（ii）宪法的定义，倘若严格遵照，会产生好些的复杂问题，因为，在这个定义下，在历史上和社会文化意义上有亲属关系的人，会在法律下被分类成好多个

小分群，而那些在历史和社会文化上不属于马来人种的却被视为马来人，只不过是因为他们符合了宪法列下的条件。

总而言之，如果我们要知道马来人倒底是什么人，就不可完全只依据社会文化定义或法律因素；相反的，两个因素都必须放在一起考虑。马来人种在整个马来群岛都存在，只是，由于殖民主义和过后历史和政治变更产生分化和隔离，现在，我们有了拥有各自身份的不同民族国家，即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印尼，各自拥有本身的法律和宪法。

在马来半岛，宗教、语言和习俗被制定成为鉴定马来人的尺度。倘若把社会文化和法律因素双双放在一起以鉴定哪些人应当列入或不列为马来人，那么，上述提到的许多问题就可以轻易加以回答了。只讲本身母语的爪哇人或过西式生活的马来官员，双双都可列为马来人，因为都是同一马来人种的后裔。同样的，马六甲的峇峇皈依伊斯兰之后，可以逐渐同化成为马来人，按同样的方式，巴基斯坦、印裔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后裔已被视为马来人，并被授予跟世传的马来人相同的特权。

正如前面所述，马来人组成本国总人口的一半以上。他们组成了可明确辨别的族群。他们也被视为是组成国族（nation）^①的一部份。在马来亚（现为马来西亚），国族问题长期以来在人民，甚至是领袖之间造成了混淆。有一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卜哈努丁·赫尔米医生（Dr Burhanuddin Helmi）等领袖，甚至是陈祯禄，以及草拟了《人民宪法》的统战联盟“泛马联合行

译注① nation蕴含两个意思，一是指国家，二是指民族。所谓民族一般指的是，一群具有共同血缘、语言等历史文化认同的人民全体或公民全体。一般认为，民族主义的形成不外是成立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因此为凸显民族理念与国家打造的内在关系，可将“民族”（nation）和“民族主义”（nationalism）译成“国族”与“国族主义”。本书将有关亚非地区，为配合新国家的建立，而打造统一均质国民特征的人民全体或论述，翻译为“国族”或“国族主义”，以示区别于内部各血缘群体的“民族”。其他地方则沿用民族或民族主义的译名。

动理事会”（PUTERA-AMCJA），推崇国族身份应该是马来由（Melayu）^②。可惜，他们领导的政治运动在那个时候无法赢得政权。1948年马来亚联合邦成立后，“马来亚人”（Malaysian）被用作国族的身份。但是，实际上，马来亚国族从来就未曾出现过，因为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继续保持为不同的群体。甚至连政府都把各个群体列为民族（bangsa, nation）。在实效上，马来亚人（或现为马来西亚人）主要是指公民权身份。

马来西亚成立后，“马来西亚人”取代“马来亚人”以作为人民的身份。那只不过是名称的改变而已，不是质的改变。或许，是由于“国族”（nation）和“国民籍”（nationality）的混淆，一度有报导称翁·惹化（Onn Jaafar）³曾提出这样的问题：“马来亚国族形式是什么，是龙？还是蛇？”在多元种族或多元族群的国家，统一马来亚国族的形成显然需要很长的时间来实现。在我们的情况，对抗殖民主义的斗争未曾象亚非一些国家那样激烈及可歌可泣，因此从未孕育出激情或掀起足以成为团结人民强大粘合剂的国族主义情怀。开始时，它表现出多元族群性，但随着英殖民主义者在1948年宣布紧急状态⁴，真正的国族主义政党和工团被禁止后，独立运动变得以马来人为基础，未得到不同族群的全面参与。

甚至在今天，马来族、华族和印度族的词汇还广加应用，字面的意义，就是指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或指其族群性质。马来人在日常的政治煽情话语中，往往称非马来人为外来民族或外人。这里，“民族”所指的只不过是某一族群或人种群体而已。实际上，普遍包含了所有族群不同成分概念的国族，就是到了今天，都从未曾在这个国家成为事实。对于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来说，族群组成一个社会实体，本身自视为，同时被他人视为有共同的传承而拥有共同点。族群的成员拥有共同的语言、文化和宗教，彼此间展现

译注 ② 《人民宪法》声明，马来亚联合邦的公民称为“Melayu”，并明确声明该词不含有任何宗教意义。

³ 柔佛的州务大臣，后成为巫统的第一任立席。

⁴ 紧急状态是在共产党人民变后宣布。实际上，有关的宣布尚未解除。

强烈的情感，以及总是要捍卫他们本身的一致团结，作为一个分隔开来却又具有身份特征的群体。这一点在第八章会进一步阐述。

马来人作为本国其中一个族群体，已经经历过许多变迁及面对许多挑战。他们面对这一切的能力和所取得的成功程度，不只将影响他们的未来，也还深深地影响与其他族群关系，以创建真正团结和进步的国家。

第二章

殖民前到独立后

我们已经从法律和社会文化的角度探讨了“马来人”这个概念。现在就需要简略追溯马来人的历史，以理解马来人经历的变迁，以及他们今日面对的问题。萧伯纳说过大意是这样的话：过去反映现在，而现在则反映未来。因此，要了解当前马来人的问题及他们的未来，就必然要追踪他们过去的历史。但是，这儿并无意要象历史学家那样，以详尽的方式来切入马来人历史的每一个阶段。

以前，有人声称马来人没有历史。这类人多数是前殖民地公务员及所谓的“东方通”，他们明显表露偏向殖民主义，以其族群为中心，对当地历史作了存有极深偏见的论述。这一种态度在大多数撰写殖民地历史的殖民主义历史学者当中尤其常见。他们总是把自己的国家视为是最先进和最文明，被他们殖民的人们则被他们形容为落后和原始。对他们来说，历史是在殖民主义者到来之后才开始的，是他们开化殖民地的使命，带来了进步和发展。他们在著作中最常强调的就是这一点。

这里就如其他前殖民地那样，“东方通”和前殖民地公务员都把注意力聚焦在殖民主义的掠夺和成就，而不是被殖民人民所遭遇的改变。这种趋势现在已改变。一些本土历史学者，象其他新独立国家那样，已拆穿“东方通”和前殖民地公务员的肤浅见解。他们成功地提出主张：一个国家的历史必须从当地的角度来进行研究和撰写，不由殖民地或其他外国利益集团所左右。现在已经普遍确